

证券代码：300586

证券简称：美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2

债券代码：123057

债券简称：美联转债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22〕第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所列问题公司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

《公告》显示，你公司2018年4月在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南屏支行开立1.22亿元定期存单，为第三方在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的1.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该笔1.2亿元贷款资金最终流入实际控制人黄伟汕个人银行账户，实质构成违规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请补充说明上述违规担保发生的原因、业务背景、具体过程，相关协议签署及公章使用情况，并自查是否存在其他未予披露的违规担保事项。

问题一回复：

发生上述违规担保的原因系：由于2018年特殊的宏观环境所致，黄伟汕个人借款到期后无法按原有的条件展期。因其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尚在锁定期无法变现，为避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汕因个人债务到期无法偿还而出现违约，给上市公司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经黄伟汕与时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卓树标商议，用公司在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南屏支行开立1.22亿元定期存单为第三方贷款作担保，取得的银行贷款最终流入到黄伟汕的个人银行账户，用于偿还其个人到期债务，同时黄伟汕承诺将尽快偿还上述所取得

的贷款，确保上市公司不承担因此而形成的损失。

此后，黄伟汕个人分别于2018年8月17日和2018年9月27日分两次偿还了上述借款，公司两笔合计1.22亿元的定期存单也分别于2018年8月17日和2018年10月8日解除了质押，本次担保事项未对公司造成实质性的损失。

上述相关存单质押合同由黄伟汕董事长签署，公章管理人员凭黄伟汕董事长的签署加盖了公司公章。

经自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予披露的违规担保事项。

问题二：

《公告》显示，你公司于2017年至2020年期间累计将3.95亿元银行借款转入汕头市富旺物资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旺物资），再通过实际控制人黄伟汕控制的汕头市金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金泰）、汕头市创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创源）转回公司账户，资金在汕头金泰、汕头创源账户停留时间较短。请补充说明上述资金往来发生的原因、业务背景、商业实质，相关资金流经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你公司与富旺物资是否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并列示相关款项流经富旺物资、汕头金泰、汕头创源及你公司的金额、时点和具体明细。

问题二回复：

公司2017年至2020年期间与汕头市创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源公司”）和汕头市金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公司”）存在3.95亿元大额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2017年至2020年度与金泰公司、创源公司的资金往来的资金来源、流向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时间	贷款金额	资金流向	时间	金额	资金流向	时间	金额	资金流向
2017-10-25	1,000.00	银行-	2017-10-26	1,000.00	富旺-			

2017-10-26	4,000.00	富旺	2017-10-27	4,000.00	美联			
2017-10-30	5,000.00	银行-富旺	2017-10-31	1,500.00	富旺-金泰	2017-11-3	1,500.00	金泰-美联
			2017-11-3	1,900.00	富旺-金泰	2017-11-3	1,895.50	金泰-美联
			2017-11-6	1,600.00	富旺-金泰	2017-11-6	1,604.50	金泰-美联
2018-5-9	5,000.00	银行-富旺	2018-5-11	280.00	富旺-创源	2018-5-14	845.55	创源-美联
			2018-5-11	300.00	富旺-创源			创源-美联
			2018-5-14	400.00	富旺-创源			创源-美联
			2018-5-14	255.00	富旺-创源	2018-5-15	988.00	创源-美联
			2018-5-15	400.00	富旺-创源			创源-美联
			2018-5-15	258.00	富旺-创源	2018-5-16	558.45	创源-美联
			2018-5-16	400.00	富旺-创源			创源-美联
			2018-5-16	102.00	富旺-创源	2018-5-18	103.00	创源-美联
			2018-5-17	100.00	富旺-创源			创源-美联
			2018-5-10	100.00	富旺-金泰	2018-5-11	490.00	金泰-美联
			2018-5-10	200.00	富旺-金泰			
			2018-5-10	200.00	富旺-金泰			
			2018-5-11	345.00	富旺-金泰	2018-5-14	225.00	金泰-美联
			2018-5-14	80.00	富旺-金泰			
			2018-5-14	400.00	富旺-金泰	2018-5-14	368.50	金泰-美联
			2018-5-15	400.00	富旺-金泰	2018-5-15	897.85	金泰-美联
			2018-5-15	275.00	富旺-金泰			金泰-美联
2018-5-16	105.00	富旺-金泰	2018-5-16	523.65	金泰-美联			

			2018-5-16	400.00	富旺-金泰			金泰-美联
2018-11-26	2,500.00	银行-富旺	2018-11-26	1,000.00	富旺-创源	2018-11-27	2,402.00	创源-美联
			2018-11-26	402.00	富旺-创源			创源-美联
			2018-11-26	1,000.00	富旺-创源			创源-美联
			2018-11-26	98.00	富旺-创源	2018-11-27	98.00	创源-美联
2019-4-8	5000.00	银行-富旺	2019-4-9	400.00	富旺-金泰	2019-4-9	950	金泰-美联
			2019-4-9	1,100.00	富旺-金泰	2019-4-10	545.5	金泰-美联
			2019-4-10	1,507.20	富旺-创源	2019-4-11	2749	创源-美联
			2019-4-11	1,241.80	富旺-创源			创源-美联
			2019-4-11	751.00	富旺-金泰	2019-4-11	755.5	金泰-美联
2019-8-14	3500.00	银行-富旺	2019-8-14	780.00	富旺-金泰	2019-8-15	2,319.10	金泰-美联
			2019-8-15	1,540.00	富旺-金泰			金泰-美联
			2019-8-16	1,180.00	富旺-金泰	2019-8-16	1,180.90	金泰-美联
2019-8-28	2,000.00	银行-富旺	2019-8-28	600.00	富旺-金泰	2019-8-28	585.00	金泰-美联
			2019-8-29	860.00	富旺-金泰	2019-8-29	873.60	金泰-美联
			2019-8-30	540.00	富旺-金泰	2019-8-30	541.40	金泰-美联
2020-2-19	6,000.00	银行-富旺	2020-2-19	2,780.00	富旺-创源	2020-2-19	2,780.00	创源-美联
			2020-2-20	3,220.00	富旺-创源	2020-2-20	3,220.00	创源-美联
2020-3-3	5,500.00	银行-富旺	2020-3-3	2,000.00	富旺-创源	2020-3-3	2,000.00	创源-美联
			2020-3-4	1,870.00	富旺-创源	2020-3-4	1,870.00	创源-美联
			2020-3-5	1,630.00	富旺-创源	2020-3-6	1,630.00	创源-美联
2020-3-16	5,000.00	银行-富旺	2020-3-16	2,545.00	富旺-创源	2020-3-16	2,499.80	创源-美联

			2020-3-17	2,455.00	富旺- 创源	2020-3-17	2,500.20	创源- 美联
合计				44,500.00			39,500.00	

2、公司与金泰公司、创源公司资金往来性质、发生的原因、背景及实际用途。

公司与金泰公司、创源公司的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业务的流动资金。由于贷款银行有受托支付的要求，因此公司将取得的上述贷款支付给富旺公司，后富旺公司及时将款项通过金泰公司、创源公司再转回公司账户中。

3、银行贷款资金流经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后再回流到公司，主要原因有：
 (1) 贷款银行要求资金不能直接从富旺划转给公司，必须至少多流转一次；
 (2) 出于对贷款资金安全性的考虑，贷款资金额度大，通过其他公司资金账户划转不可控，因此公司选择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划转，况且资金停留时间较短，不构成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同时我公司与富旺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4、公司与金泰公司、创源公司的资金往来的审议及披露情况

公司上述资金往来行为已由管理层讨论判断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上述行为实质上为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富旺公司、金泰公司及创源公司获取上述银行借款，不构成资金拆借，也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往来，不构成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故未做信息披露。

问题三：

针对《公告》所述的违规担保及其他未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请你公司以临时报告形式补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三回复：

我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披露上述信息，谢谢！

特此公告。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1月28日